

关于对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股转公司一部：

我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年报问询函【2022】第150号挂网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组织管理层进行了自查与讨论，并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4,627,417.2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7%；毛利率由-0.72%上升至 4.06%。你公司称“目前正处于转型期，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受油价波动影响较大”。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2) 说明贸易类业务的具体模式、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你公司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转型后的主营业务具体内容。

答复:

(1) 2021年随着国内外疫情影响降低, 市场需求旺盛, 国内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势头迅猛, 伴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及价格的不断升高, 公司石脑油供货量同比增加了27.79%, 2021年石脑油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升高了35.57%。

2021年各种原材料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涨, 自2020年12月份-2021年10月份原油由50美元/桶涨至最高86.1美元/桶, 公司石脑油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升高了31.45%。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7.76%, 是毛利率较2020年有大幅增长的原因, 与此同时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同行业公司2021年的业绩也是近几年最高的一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中国石油财务数据:

601857	图文F10	最新提示	公司概况	财务分析	股东研究	股本结构
中国石油		公司大事	研究报告	经营分析	主力追踪	分红扩股
☆财务分析☆ <601857 中国石油 更新日期: 2022-04-29> 港澳资讯 灵通V8.0						
☆【港澳资讯】所载文章, 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前务请仔细核实, 风险自担。☆						
★本栏包括【1. 财务指标】【2. 报表摘要】【3. 异动科目】【4. 环比分析】★						
【1. 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净利润(元)	380.59亿	921.61亿	190.02亿	456.77亿	530.3亿	327.93亿
净利润增长率(%)	40.9100	385.0068	-58.3992	-13.8957	132.6591	188.519
扣非净利润(元)	396.38亿	995.31亿	-119.91亿	504.85亿	666.45亿	267.78亿
营业总收入(元)	7793.68亿	2.6143万亿	1.9338万亿	2.5168万亿	2.3749万亿	2.0159万亿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41.3096	35.1898	-23.1632	5.9739	17.8107	24.6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	7.4	1.6	3.7	4.4	1.9

中国石化财务数据：

600028 中国石化	图文F10	最新提示	公司概况	财务分析	股东研究	股本结构
		公司大事	研究报告	经营分析	主力追踪	分红扩股
☆财务分析☆ ◇600028 中国石化 更新日期：2022-04-27◇ 港澳资讯 灵通V8.0 ☆【港澳资讯】所载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核实，风险自担。☆ ★本栏包括【1.财务指标】【2.报表摘要】【3.异动科目】【4.环比分析】★						
【1.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净利润(元)	226.05亿	712.08亿	332.71亿	576.19亿	630.89亿	511.19亿
净利润增长率(%)	24.4789	114.0242	-42.2569	-8.6703	23.416	10.1323
扣非净利润(元)	224.5亿	722.2亿	-15.65亿	542.8亿	596.3亿	455.82亿
营业总收入(元)	7713.86亿	2,7499万亿	2,1047万亿	2,9586万亿	2,8912万亿	2,3602万亿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33.7913	30.2253	-28.8896	2.3734	22.4976	22.23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8	9.35	4.46	7.9	8.67	7.14

(2) 公司主要从事石脑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等的销售。公司系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同步向供应商采购，并向客户提供销售的业务模式。

2021年公司贸易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99.88%。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商品销售收入为客户卸车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然后再销售给客户。公司商品在转让给客户前，该商品的控制权属于本公司，公司负有承担存货的风险，在整个过程中，公司是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整个销售过程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对主要责任人的规定，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3) 公司在保留目前生产柴油抗磨剂、进行石脑油贸易、润滑油添加剂贸易的基础上，正着手向环保产业布局，重点开展降低VOCs排放、危废处理等市场调研及技术开发。转型后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项目生产及化工助剂生产和大宗化工原材料贸易。

2、关于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92,514,984.01元，较期初增加296.90%，账龄全部在0-6个月，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前2名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燕山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未合并列示。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季节性波动、信用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 将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列示，重新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答复：

(1)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季度为客户高负荷生产期间，石脑油需求量大，2021年末石脑油供货量较上年末增加了265.27%；2021年国际原油价格不断升高导致石脑油价格升高，2021年末石脑油销售价格较上年末升高了55.47%；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96.90%。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企业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2个月左右。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客户未出现过发生违约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能够全额收回。

(3) 中石化燕山分公司应收账款141,512,626.27元，已于2022年1月29日前分别入账，另一笔10,581,346.17元已于2022年3月2日入账。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应收账款22,283,688.38元，已于2022年1月26日前分别入账。

北京中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028,320.70 元已于2022年1月10日入账，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05,936.00 元已于2022年1月26日入账，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047,815.91 元已于2022年1月20日入账。

(4) 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377,660.82	9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424,873.88	3.86	
北京中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3,028,320.70	1.57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205,936.00	1.15	
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047,815.91	0.54	
合计	188,084,607.31	97.70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6,100,641.03元，其中应收北京华油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东方)往来款余额10,000,000.00

元，账龄在0-6个月，期初应收华油东方往来款余额15,000,000.00元，账龄1年以内，你公司在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为解决华油东方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应收中石化燕山公司往来款3,000,000.00元，账龄7-12个月，中石化燕山公司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735,744,013.73元，期末应收中石化燕山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2,093,972.44元；应收北京润迪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迪美)、西藏德霖圣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霖)、上海杜索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索润滑油)往来款余额合计19,000,000.00元，账龄在1-3年，计提坏账准备5,700,000.00元，你公司在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上述三家公司与你公司“对债权债务纠纷的实质存在分歧，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追讨欠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长期向华油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并结合交易背景、借款合同约定说明向华油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华油东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 说明你公司对中石化燕山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对该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3) 说明对润迪美、西藏德霖、杜索润滑油是否已启动诉讼程序，或采取其他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答复：

(1) 北京华油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东方”）为公司石脑油业务供应商之一，公司没有向其长期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底华油东方短期资金周转困难，鉴于双方合作关系较好，于2021年12月28日与其签署10,000,000.00元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8日向其支付。此款在2022年1月27日如期归还。借款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20%以上，所以没有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油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资金占用。

(2) 公司对中石化燕山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2021年6月2日支付石脑油供货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类似押金性质，供货履约完成后于2022年3月3日归还。不存在该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形。

(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房山法院分别对润迪美、西藏德霖、杜索润滑油提起共计19,000,000.00元还款诉讼。2022年7月27日房山法院判决对润迪美、西藏德霖诉讼一审败诉，对杜索润滑油诉讼未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对润迪美、西藏德霖再次提起上诉。2021年年报按照1900万的80%计提坏账，2021年年报润迪美、西藏德霖、杜索润滑油坏账准备余额共1520万，计提充分，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北京中元成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